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57,280 万元的固定价格按现状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登记在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公司”）名下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号、2号土地使用权与上盖建筑及其配套物业、工程、设备设施，添附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家具、物品等整体资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将用于公司医药医疗相关产业的项目，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优质的土地和经营场所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39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72,800,000元。

同意公司与启德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协议》，并授权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